

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(一期)-三界镇垃圾中转站工程

第 1 号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《嵊州市垃圾中转站项目(一期)-三界镇垃圾中转站工程》招标文件，项目编号（A3306830770000018）（第一号）澄清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七、综合评审评分：商务总报价评分 85 分（≥85 分）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（≤10 分）、信用评价（履约评价）评分 5 分（5 分，专业工程施工项目不设本评分项）。更改为：综合评审评分：商务总报价评分 90 分（≥85 分）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（≤10 分）、信用评价（履约评价）评分 0 分（5 分，专业工程施工项目不设本评分项）。

2、原招标文件中的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资信标内容删除。

3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（第 1 号）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（第 1 号）澄清文件为准，请投标单位及时下载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招标人：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越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11 日